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一併閱覽。

---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綜合文件  
有關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富強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提供之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

有關要約之接納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接納及過戶表格應儘早送達過戶登記處，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根據收購守則在獲執行人員同意下由要約人可能決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富強證券函件.....	6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	33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三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	107
附錄四 — 嘉林資本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	109
附錄五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111
附錄六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116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

接納及過戶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七年  
三月一日(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之公告

(或經延期或修訂(如有))(附註2).....不遲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獲有效接納而

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附註：

1. 要約為無條件及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自該日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就要約是否延期、修訂或屆滿刊發聯合公告。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順延要約，必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至少14日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交出之要約股份所需支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匯款，須儘早(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使接納手續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有關在何種情況可撤回對要約之接納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有效接納要約而應付之匯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

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 釋 義

---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	指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2086)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就任何人士任何責任之任何有效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優先購買權、擔保、信託安排或擔保或授予任何優先付款權利之任何其他類似限制；(ii)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有效委任代表、授權書、表決信託協議、實益權益、購股權、優先要約或購買權或其他轉讓限制；及(iii)有關所有權、擁有權或使用權之任何不利、合法及有效之申索

---

## 釋 義

---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有關要約之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富強金融」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富強證券」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 <i>SBS</i> ， <i>JP</i> 及嚴繼鵬先生
「該聯合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該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要約」	指	富強證券在本綜合文件、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件規限下及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至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決定將要約延期或修訂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及由要約股東所持有123,393,497股股份之任何股份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要約人」	指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富強證券函件」一節「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釋 義

---

「有關期間」	指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前六個月當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供股」	指	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以認購價每股1.1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股份，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之35,507,210股股份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合共196,171,395股股份，有關數目之股份相當於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及一股「銷售股份」指當中任何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尚盈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總現金代價為521,815,910港元(即每股約2.66港元)。買賣協議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落實。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完成後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本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以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敬希 閣下垂注致要約股東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嘉林資本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各附錄。



## 要約

### 要約之主要條款

吾等現代表要約人無條件按下列基準作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6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之價格(上調至最接近港仙)相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19,564,892股已發行股份，而 貴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為股份或賦予權利須發行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 貴公司並無擁有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66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850,042,612.72港元。要約將向要約股東作出。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96,171,395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23,393,497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66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為328,226,702.02港元(假設要約獲全面接納)。

要約之接納手續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66港元：

- (a) 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有溢價約17.7%；
- (b)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0港元有溢價約15.5%；
- (c)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6港元有溢價約12.9%；
- (d)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港元有溢價約31.4%；
- (e) 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編製日期)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85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19,564,892股計算)有溢價約549.6%；

- (f) 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新未經審核已刊發綜合中期業績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34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78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19,564,892股計算)有溢價約688.7%；
- (g)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有溢價約72.7%；及
- (h) 相當於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6港元。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每股2.67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每股1.332港元(經調整)。

### 確認財務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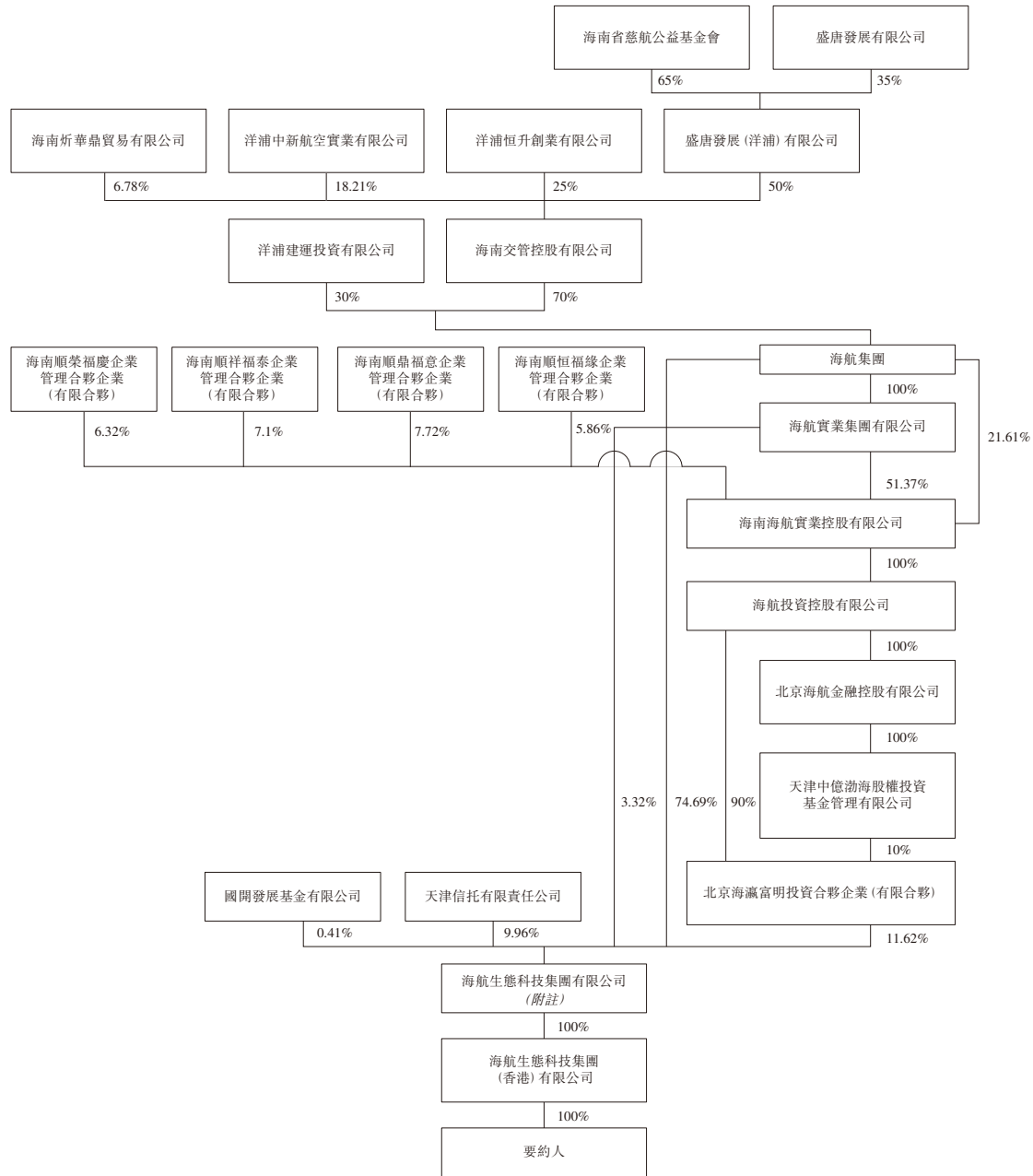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要約人就要約之應付總代價之資金。就要約擔任要約人財務顧問之富強金融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支付所需代價。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專為持有銷售股份及任何根據要約購入之股份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要約人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航集團分別由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及70%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分別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5%及35%權益。海航集團為一家中國集團公司，核心業務包括旅遊、實業、資本、物流及生態科技。根據美國「財富雜誌(Fortune)」於二零一五年發佈之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排名榜，海航集團在世界芸芸企業中排行第464位，年收益超過256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海航集團再度榮登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排名榜，更躍升至第353位，年收益約為295.6億美元，排名較上一年躍升111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證券，故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富強證券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航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生態科技集團」）及其現任股東與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BOCTL」）訂立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5億元之增資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BOCTL於該協議項下之注資尚未完成或實施。待合共人民幣15億元之注資完成後，生態科技集團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02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525,000,000元，且預期BOCTL將持有生態科技集團股本權益之19.93%。根據上述增資協議，BOCTL將委託海航集團行使其於生態科技集團之表決權。受限於海航集團與BOCTL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海航集團有責任購買BOCTL於生態科技集團之股權。

## 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亦將就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遇，例如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剝離及集資，以提高其整體增長及日後發展。

貴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兩名執行董事辭任 貴公司董事會，而要約人將於合適時間並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提名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辭任及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委任任何新任董事後將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 有關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目前 貴集團主要之業務活動分為四個不同產品及服務線，分別是讀寫器、終端機、智能卡操作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其中解決方案業務目前包括自動收費解決方案和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及各附錄。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各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 要約之接納手續

就接納要約，要約股東須將隨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屬於要約條款一部分。正式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應連同代表數目不少於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符合要求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或專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註明「龍傑智能卡要約」，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收訖。任何送交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所有權文件均不獲發收據。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1.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一段以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要約之結算

倘隨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而言符合要求之彌償保證)均屬有效、完整及妥善，且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收妥，根據收購守則，每位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將儘早獲寄發就要約所交出股份而應付款項(扣除其應繳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之支票，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相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出。該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承擔。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有權享有之代價將獲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要約之條款全數支付(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計及要約人可能基於其他原因有權或指稱有權對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港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期或之後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任何要約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有關人士作出如下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之全部股份免於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提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在收購守則條文之規限下，對要約之接納不可撤銷，且不能撤回。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作出相關接納之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或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其他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須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金)。

###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富強證券、富強金融、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無法就要約股東之個別稅務問題向彼等提供意見，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對任何於要約截止後仍發行在外及並未根據要約予以購入之要約股份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力。

## 一般事項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均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義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要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位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所持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可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就其對要約之意向給予代名人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於填妥、交回或過戶登記處收訖之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另行列明，否則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要約股東於股東名冊顯示之有關地址向彼等寄發，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在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要約股東。要約人、貴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富強證券、富強金融、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該等文件及匯款在郵遞過程中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屬於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

此外，閣下亦務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件「嘉林資本函件」。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羅建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執行董事：

崔錦鈴女士(主席)  
黃智豪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黃智傑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  
羅家駿先生，SBS, JP  
嚴繼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 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敬啟者：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該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

\* 僅供識別



售而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總現金代價為521,815,910港元(即每股約2.66港元)。

緊隨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落實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誠如「富強證券函件」所載，富強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羅家駿先生，*SBS, JP*於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中擁有權益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上述羅家駿先生，*SBS, JP*於股份之權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就要約產生任何利益衝突。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因此屬獨立，且能夠斟酌要約之條款並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中「嘉林資本函件」內。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

## 要約

誠如本綜合文件中「富強證券函件」所載，富強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6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股份2.66港元之要約價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上調至最接近港仙)。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要約股東作出。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19,564,892股已發行股份。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富強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目前本集團主要之業務活動分為四個不同產品及服務線，分別是讀寫器、終端機、智能卡操作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其中解決方案業務目前包括自動收費解決方案和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六所載本集團之其他財務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196,171,395	61.39
<b>賣方</b>				
崔錦鈴女士	127,813,637	40.00	-	-
黃智豪先生	29,717,158	9.30	-	-
黃智傑先生	29,478,600	9.22	-	-
陳尚盈女士	9,162,000	2.87	-	-
小計	196,171,395	61.39	196,171,395	61.39
羅家駿先生，SBS, JP(附註)	450,000	0.14	450,000	0.14
其他股東	122,943,497	38.47	122,943,497	38.47
總計	<u>319,564,892</u>	<u>100.00</u>	<u>319,564,892</u>	<u>100.00</u>

附註：羅家駿先生，S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6,323	234,526	57,731
毛利	121,857	116,239	28,9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6,579	22,251	(22,612)
年/期內溢利/(虧損)	<u>23,724</u>	<u>20,304</u>	<u>(19,863)</u>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u>117,087</u>	<u>130,850</u>	<u>107,775</u>

###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之意向詳情，請參閱「富強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一節。

##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公眾持股量

誠如「富強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股份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截止後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採取適當措施從而確保恢復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 推薦建議

股東決定就要約採取甚麼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嘉林資本函件」所載嘉林資本之意見。

##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富強證券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崔錦鈴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086)

敬啟者：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收購**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  
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尤其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推薦建議。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詳情連同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前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32頁之「嘉林資本函件」。吾等亦懇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之「董事會函件」、「富強證券函件」及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除羅家駿先生，*SBS, JP*於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中擁有權益外，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除上述羅家駿先生，*SBS, JP*於股份之權益外，吾等概無就要約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因此屬獨立，且能夠斟酌要約之條款並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後，特別是「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同嘉林資本之意見，認為要約之條款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股東務須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量，而倘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倘在可能情況下)，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要約股東務須因應本身之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決定變現或持有於本公司之投資。如有任何疑問，要約股東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取得專業意見。

此 致

列位要約股東 台照

代表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澄曦女士

羅家駿先生，*SBS, JP*

嚴繼鵬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與要約人向股東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綜合文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總現金代價為521,815,910港元(即每股約2.66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完成後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由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 JP*及嚴繼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乃僅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而作出。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誤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是，而彼等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及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於綜合文件所作出一切看法、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倘適用)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及要約人就要約並未與任何人士有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要約人董事及海航集團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就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綜合文件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賣方、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要約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假設要約將按照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任何條款或條件並未經豁免、修訂、增添或延誤之情況下完成。吾等假設在取得要約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延誤，或遭施加任何限制、條件或制約，以致對預期來自要約之預計得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建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已存在之財務、市場、經濟、行業特定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之資料。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載列自有關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總現金代價為521,815,910港元(即每股約2.66港元)。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96,171,39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3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於完成後就其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2.66**港元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

## 嘉林資本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319,564,892股已發行股份，而 貴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而可轉換為股份或授予有關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且 貴公司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

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66港元(「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850,042,612.72港元。要約乃向要約股東作出。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96,171,395股股份，要約將涉及123,393,497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66港元計算，要約之總代價將為328,226,702.02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 (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開發、銷售及分銷，並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目前 貴集團主要之業務活動分為四個不同產品及服務線，分別是讀寫器、終端機、智能卡操作系統及解決方案業務，其中解決方案業務目前包括自動收費解決方案和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57,731	106,920	234,526	246,323
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之銷售	55,928	102,197	232,874	245,529
智能卡相關服務	1,803	4,723	1,652	794
毛利	28,930	53,705	116,239	121,857
年/期內溢利/(虧損)	(19,863)	9,354	20,304	23,724

由上表可以看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收入及溢利分別約234.53百萬港元及20.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年」)所錄得者分別下降約4.79%及14.42%。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被全球經濟下滑籠罩。智能卡及智能卡讀寫器市場的經營氛圍較其他年度保守。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報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約46.01%。收入出現大幅下跌乃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客戶延遲下訂單。由於收入下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約46.13%。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據董事所告知，貴集團一直探索新市場及項目，務求豐富其收入來源並維持長期之可持續增長。預期對EMV(一種適用於智能支付卡及支付終端及可接受上述支付卡及終端之自動櫃員機之技術標準，而EMV代表Europay、MasterCard及Visa，為最初創立此標準之三間公司)產品及服務之需求會進一步增長，貴集團已開發一套智能卡操作系統，可用於EMV銀行卡支付及使用EMV銀行卡進行支付之一體化銀行POS(銷售點)終端。該等產品將於獲取相關認證後推出市場。

經參考EMVCo(由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中國銀聯及Discover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組織，網址為www.emvco.com)所發佈之最新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球約42.4%之刷卡交易使用EMV進行(上一年：3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有關地區(包括亞洲、美國、歐洲、非洲及中東、加拿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區)使用EMV進行之刷卡交易百分比比較上一年有所增長。

經參考Smart Payment Association(www.smartpaymentassociation.com)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之數據，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生產約2,060百萬片支付芯片卡，較上一年增加約34%。根據Smart Payment Association之網站，其為大型國際科技(包括安全支付科技)供應商Giesecke & Devrient、Gemalto及Oberthur Technologies於二零零四年創立之非營利組織。Smart Payment Association具備領導能力，為各成員及其金融機構客戶提供專業指導，力助彼等實現智能、安全及個人化支付系統及服務之機遇。Smart Payment Association之成員涵蓋整個發卡價值鏈，包括製卡商、操作系統及應用開發商以至個人化及發卡後公司。

上述數據可表明智能卡行業之潛力日益增長。儘管如此，考慮到(i)貴集團之EMV產品及服務仍處於開發階段；及(ii)上述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尤其是，由於收入下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約46%，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故貴集團能否在可預見未來轉虧為盈仍屬未知之數。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為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背景之基本資料，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中「富強證券函件」有關要約人之主要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乃專為持有銷售股份及任何根據要約購入之股份而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就要約人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海航集團分別由洋浦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及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及70%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由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5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分別由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及盛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5%及35%權益。海航集團為一家中國集團公司，核心業務包括旅遊、實業、資本、物流及生態科技。根據美國「財富雜誌(Fortune)」於二零一五年發佈之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排名榜，海航集團在世界芸芸企業中排行第464位，年收益超過256億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海航集團再度榮登財富全球500強企業排名榜，更躍升至第353位，年收益約為295.6億美元，排名較上一年躍升111位。緊接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 貴公司任何證券，故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要約人與海航集團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富強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所載海航集團之股權架構圖。

**(4)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為向要約股東提供有關要約人意向之資料，以下載列摘錄自綜合文件中「富強證券函件」有關要約人對 貴集團業務及董事會組成之意向：

要約人有意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要約人亦將就 貴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制定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結果，要約人可能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遇，例如收購或投資資產及／或業務剝離及集資，以提高其整體增長及日後的發展。

貴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預期要約人將要求兩名執行董事辭任 貴公司董事會，而要約人將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提名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任何有關辭任及委任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於委任任何新任董事後將另行作出公告。

除上述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及 貴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要約人無意(i)解僱 貴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 貴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5) 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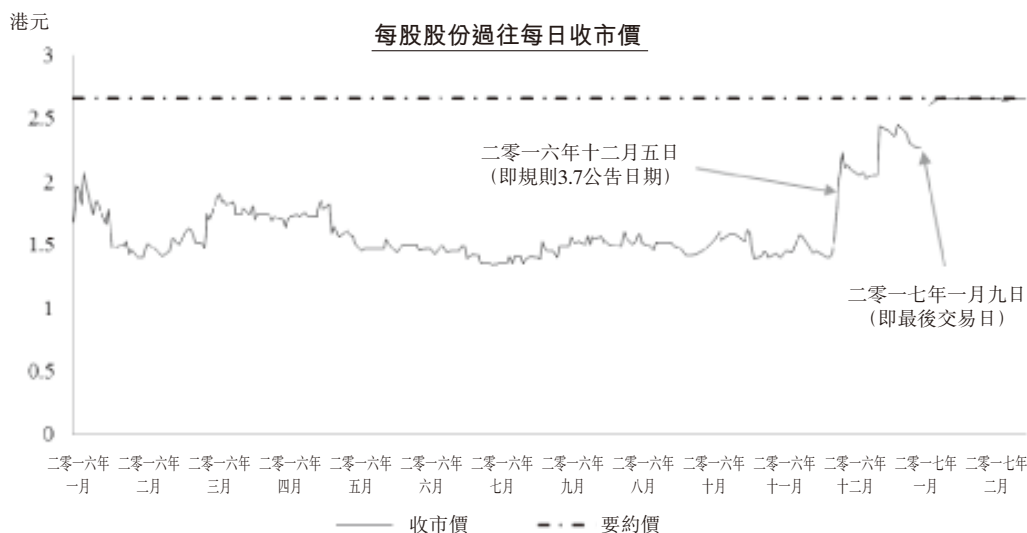
*要約價之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2.66港元：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66港元；
- (ii) 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54港元有溢價約72.7%；
- (ii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有溢價約17.7%；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0港元有溢價約15.5%；
- (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36港元有溢價約12.9%；
- (v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02港元有溢價約31.4%；
- (vii) 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貴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編製日期)之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41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0,85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19,564,892股計算)有溢價約549.6%；及
- (viii) 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 貴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約0.34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78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19,564,892股計算)有溢價約688.7%。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變動，以說明整體趨勢及股份收市價之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 (i)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股份收市價有所調整，因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早市期間暫停買賣。
- (iii) 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內，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所錄得每股股份2.67港元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所錄得每股股份1.332港元。要約價2.66港元略低於回顧期間內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1.679港元攀升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2.075港元。自此，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跌至1.4港元。董事告知吾等，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出現上述波動之任何確切原因。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徘徊於1.332港元及1.892港元之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公告（「規則3.7公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要約期開始後，股份收市價大幅飆升，於最後交易日達至2.26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要約價2.66港元高於股份收市價。

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聯合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攀升至2.61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相對穩定。

#### 股份過往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交易日數、每月買賣之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及股份每月交易量佔(i)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各個百分比比較：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公眾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平均 交易量百分比 (附註1) %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平均 交易量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2,854,350	2.32	0.89
二月	18	205,500	0.17	0.06
三月	21	673,078	0.55	0.21
四月	20	385,763	0.31	0.12
五月	21	245,673	0.20	0.08
六月	21	130,286	0.11	0.04
七月	20	103,050	0.08	0.03
八月	22	194,727	0.16	0.06
九月	21	206,171	0.17	0.06
十月	19	193,670	0.16	0.06
十一月	22	338,541	0.28	0.11
十二月	20	2,192,233	1.78	0.69

## 嘉林資本函件

月份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交易量 (「平均交易量」)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公眾持有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平均 交易量百分比 (附註1) %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平均 交易量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6	2,425,001	1.97	0.76
二月(直至及 包括最後可行 日期)	18	792,251	0.64	0.2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122,943,497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19,564,892股股份計算。
3.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早市期間暫停買賣。
4. 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暫停買賣。
5.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之成交量有所調整，因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偏低。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i)低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除外)；及(ii)低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經董事確認，(i)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出現相對較高平均成交量之任何確切原因；及(ii)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期間相對較高之平均成交量可能與刊發規則3.7公告及聯合公告有關，而此情況未必於截止日期後持續。鑒於股份流通量於回顧期間極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除外)，吾等認為，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手拋售所持股份可能會觸發股價暴跌。



同時，考慮到無法保證於截止日期後股份價格將保持高於或接近要約價之水平，吾等認為要約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者)未必能按高於或接近要約價之價格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在彼等擬出售彼等之全部股權時尤甚。因此，吾等認為，基於要約價屬公平合理，故要約對希望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要約股東而言不失為另一出路。

儘管如此，倘任何希望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要約股東能夠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或找到潛在買方以高於要約價之價格收購彼等之股份，且倘出售彼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該等要約股東可按其意願及因應自身情況酌情考慮不接納要約，而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及／或向該等潛在買方出售彼等之股份。

此外，要約股東如經細閱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及綜合文件後，對 貴集團於要約後之未來財務表現抱持樂觀態度，可因應自身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因此，要約股東應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通量，並根據其個人風險偏好及承受能力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要約股東如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亦應密切留意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以及要約人日後對 貴公司之意向，以及彼等於要約結束後在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之潛在困難。

###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常用方法。就此而言，吾等已對主要從事與 貴集團類似業務(即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而大部分收入乃來自上述兩項主要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作出研究。然而，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目前所了解，吾等僅發現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5)符合吾等之選擇標準。鑒於樣本之規模，吾等認為交易倍數分析就本個案而言乃不切實際。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

- (i) 本函件「(2)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列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表現下滑；

---

## 嘉林資本函件

---

- (ii) 要約價2.66港元略低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收市價；
- (iii) 要約價2.66港元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
- (iv) 基於要約期前股份收市價之趨勢，概不保證股份之價格將於截止日期後繼續高於或接近要約價之水平；及
- (v) 由於回顧期間(二零一六年一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除外)股份之成交量普遍偏低，要約股東於公開市場上大手拋售所持股份可能觸發股價暴跌，

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要約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鑒於要約價接近股份之近期市價(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吾等亦謹此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要約股東密切監察股份於要約期之市價及流通量，而倘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要約項下應收款項淨額，則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倘在可能情況下)，而非接納要約。

要約股東如決定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應密切留意要約人日後對貴公司之意向及彼等於要約結束後在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之潛在困難。有關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載於綜合文件中「富強證券函件」及附錄一。

由於不同股東之投資準則、目的及／或情況各有不同，吾等建議任何股東對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需尋求意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a)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告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註明「龍傑智能卡要約」。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以外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

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其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向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一般為過戶登記處必須接獲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 閣下之指示。
- (c)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無法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應將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聲明 閣下已遺失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或其無法即時提供有關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在其後儘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轉送至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 閣下之股票， 閣下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d) 倘 閣下已提交有關任何 閣下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應先行填妥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 閣下本人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富強證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在有關股票發行時向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猶如該等股票乃已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e) 在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告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本段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之該等其他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於本(e)段另一分段未被計入之股份有關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f) 倘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
- (g)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就要約股東接納要約之應付款項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徵收，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徵收1.00港元。印花稅會先行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然後要約人再向香港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h)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曾在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經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及過戶表格必須按有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要約股東發出最少十四(14)日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要約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之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十四(14)日可供接納。

- (e)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及過戶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須被視為所延長之要約之截止日期。

### 3. 公告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就要約作出修訂、延期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i) 已接獲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之總數；
  -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及股份權利之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之總數；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倘所借入證券已被轉借或出售則除外；及
  - (v) 該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類別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b) 計算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及狀況良好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而執行人員已確認對有關公告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acs.com.hk](http://www.acs.com.hk))登載。

#### 4. 撤回權利

- (a) 除下文(b)分段所載情況外，要約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一上文「3.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向已提交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授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於此情況，如要約股東撤回接納，則要約人應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要約股東寄回與接納及過戶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

#### 5. 要約之交收

待隨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符合要求之一項或多項彌償保證)均為有效、完整及狀況良好，並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收訖，根據收購守則，則就要約交付之股份而應付各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之支票(減彼等應付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儘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收訖所有有關文件從而使該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要約之條款(有關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者除外)，由要約人悉數支付，而不會考慮要約人對要約股東可能應得或申索應得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6.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有可能受彼等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所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應自行就有關要約於相關司法權區之影響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或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倘海外股東欲接納要約，則本身有責任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任何可能必須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一切其他必要手續、監管及／或法

律規定，並須支付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金。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富強證券、富強金融、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均有權獲全面彌償保證及毋須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之保證，表示該人士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可收取及接納要約以及任何有關修訂，而該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應諮詢專業意見。

## 7. 稅務影響

要約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本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富強證券、富強金融、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要約股東之個別稅務影響提供意見，亦不會因接納要約而導致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負責。

## 8.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要約股東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由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富強證券、富強金融、嘉林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士、代理或參與要約之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可能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富強證券保證，表示根據要約出售股份(連同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所應有或附帶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表示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股份數目是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 (d) 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條文為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e) 意外地遺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寄交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g) 正式簽立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及／或富強證券及／或其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人士所有。
-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 (i) 本綜合文件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之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7,731	234,526	246,323	194,36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12)	22,251	26,579	27,228
所得稅	2,749	(1,947)	(2,855)	(4,025)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19,863)	20,304	23,724	23,203
股息	–	2,841	5,681	5,681
每股(虧損)/				
盈利(港仙)				
–基本	(6.993)	7.148	8.352	8.168
–攤薄	(6.993)	7.148	8.352	8.168
每股股息(港仙)	–	1.0	2.0	2.0

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壽險保單下之保障利益付款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規模、性質或影響程度方面屬特殊之特殊或非經常性項目。

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4	234,526	246,323
銷售成本		<u>(118,287)</u>	<u>(124,466)</u>
毛利		116,239	121,857
其他收入	5	11,052	1,39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120)	(20,71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2,090)	(37,895)
行政費用		<u>(41,688)</u>	<u>(37,246)</u>
經營溢利		24,393	27,396
財務成本	6(a)	(784)	(61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1,358)</u>	<u>(205)</u>
除稅前溢利	6	22,251	26,579
所得稅	7(a)	<u>(1,947)</u>	<u>(2,85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0,304</u>	<u>23,724</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7.148 仙	8.352 仙
攤薄		<u>7.148 仙</u>	<u>8.352 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年內溢利		20,304	23,7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0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重新計量		(32)	(344)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828)	(5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9,444</u>	<u>22,82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19,444</u>	<u>22,82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2	6,295	7,763
無形資產	13	47,248	42,875
商譽	14	1,972	1,972
合資企業權益	16	2,008	2,512
可供出售證券之預付款		377	377
遞延稅項資產	24(b)	489	915
		<u>58,389</u>	<u>56,4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4,548	40,1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78,480	54,12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9	730	69
可收回本期稅項	24(a)	2,517	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38,941	35,671
		<u>155,216</u>	<u>130,9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35,384	30,819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43,591	35,336
應付本期稅項	24(a)	1,142	1,758
		<u>80,117</u>	<u>67,913</u>
<b>淨流動資產</b>		<u>75,099</u>	<u>63,06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33,488</u>	<u>119,474</u>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負債	23	814	737
遞延稅項負債	24(b)	1,824	1,650
		<u>2,638</u>	<u>2,387</u>
<b>淨資產</b>		<u>130,850</u>	<u>117,08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c)	28,406	28,406
儲備		102,444	88,68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30,850</u>	<u>117,08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股本 千元 (附註 25(c))	股份溢價 千元 (附註 25(d)(i))	合併儲備 千元 (附註 25(d)(ii))	盈餘儲備 千元 (附註 25(d)(iii))	匯兌儲備 千元 (附註 25(d)(iv))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	1,706	47,384	99,947
本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3,724	23,724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	(559)	(344)	(90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9)	23,380	22,821
已批准上一年度之 末期股息	25(b)	-	-	-	-	-	(5,681)	(5,68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8,406</u>	<u>17,955</u>	<u>4,496</u>	<u>-</u>	<u>1,147</u>	<u>65,083</u>	<u>117,087</u>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	1,147	65,083	117,087
本年度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0,304	20,304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	(828)	(32)	(86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8)	20,272	19,444
分配至盈餘儲備		-	-	-	1,082	-	(1,082)	-
已批准上一年度之 末期股息	25(b)	-	-	-	-	-	(5,681)	(5,68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8,406</u>	<u>17,955</u>	<u>4,496</u>	<u>1,082</u>	<u>319</u>	<u>78,592</u>	<u>130,85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計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經營業務</b>			
營運所得現金	20(b)	28,428	25,152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41)	(3,187)
– 已付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746)	(80)
<b>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b>		<u>24,941</u>	<u>21,885</u>
<b>投資業務</b>			
購置機器及設備之款項		(2,521)	(5,009)
合資企業之借款		(957)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之款項		–	(377)
購買可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之款項		(678)	–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0	104
支付收購業務之淨現金		(3,145)	(3,165)
資本化開發項目之開支		(14,950)	(15,172)
合資企業注資		–	(2,717)
已收利息		67	276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u>(22,144)</u>	<u>(26,060)</u>
<b>融資業務</b>			
新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23,872	19,232
償還銀行貸款		(24,753)	(20,237)
已付利息		(1,360)	(1,339)
已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5,681)	(5,681)
<b>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u>(7,922)</u>	<u>(8,02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u>(5,125)</u>	<u>(12,200)</u>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71	48,614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u>(741)</u>	<u>(7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u>29,805</u>	<u>35,671</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幣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點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守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單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呈列。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撮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本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運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c)內。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量度基準為歷史成本常規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等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來源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並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導致估算出現不確定性之主要緣由，詳述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詳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有關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僱員或第三方根據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符合有關修訂所設定之標準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負債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之供款全數由本集團出資，並不涉及僱員或第三方供款，故此有關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周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以及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人士披露」已作出修訂，藉以將「關聯人士」之定義擴展至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規定須披露由於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聯人士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對來自某一實體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時，本集團即具有該實體之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合併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結束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盈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本集團所佔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會當作出售有關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倘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在首次確認時之成本值(見附註2(e))。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e)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為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內，惟如有關投資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計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值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淨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數(如有)作出調整。有關投資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關乎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f)及(k))。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值之數、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則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分攤之虧損超過其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時，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惟如本集團需對該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之被投資公司權益中沖銷，惟如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須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情況而言，當本集團對合資企業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權時，將會當作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表中確認入賬。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而此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見附註2(g))。

**(f)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所佔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早前所持被收購公司股權之公平值三者之總金額；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算所得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金額。

如(ii)之金額大於(i)，則超出之數即時在損益表確認入賬，作為議價購入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個現金生產單位或各組現金生產單位，並會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於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生產單位時，其應佔已收購商譽金額會於計算出售交易之盈虧時計入其中。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除外)會計政策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與交易價格不同，且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或基於只會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有正面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有至到期證券。持有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

**(h)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ii))。

機器及設備項目退廢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中確認。

機器及設備項目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減去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撇銷其成本值計算折舊，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
— 傢俬及裝置	4年
—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4年
— 模具	4年
— 汽車	4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具可行性，而本集團亦有充裕資源及意向完成開發，則有關開發活動之開支會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其他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所得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年期)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表。下列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其可供使用日期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如下：

－ 客戶關係	7年
－ 開發成本	4年
－ 專有技術	4年

攤銷期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j)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表中，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額的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k)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 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並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便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入賬之合資企業投資而言（見附註2(e)），其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k)(ii)之規定將有關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相比予以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如貼現影響重大）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計算。按成本值列賬之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有關資產首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如貼現影響重大)貼現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此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會根據與彼等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計算未來現金流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表。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將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惟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其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之機會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表確認。

####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經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機器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 合資企業權益；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資產並不能在近乎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則指可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生產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言，其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生產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比例用作減少單位(或單位類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數(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之數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之數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和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之必要成本計算。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支出。須予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金額，會用作扣減在撥回發生之期間內所確認之存貨支出。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惟如有關應收款項為給予關聯人士之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甚微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借貸期內按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中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如貼現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年度有薪假期、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因遞延付款或償付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承擔之負債淨額，乃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以提供服務所賺取之未來福利金額而計算。在釐定現值時該項福利須予以貼現，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倘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將獲確認之資產會限於可得經濟利益之現值，涉及金額可以是有關計劃之任何未來退款或是扣減有關計劃未來供款。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服務成本及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於損益表確認，並按功能劃撥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研究及開發費用」或「行政費用」之一部份。現有服務成本按本期間僱員服務所產生之界定福利負債現值之增加計量。倘計劃之福利出現變動或倘計劃縮減，則有關僱員以往服務之福利之變動部份或有關縮減之盈虧於計劃作出修訂或縮減時或於確認有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乃透過將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貼現率為優質公司債券(到期日與本集團履行負債之期限相近)於報告期末之收益率。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引致之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之金額)。

**(r)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任何有關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項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優惠所產生。

除了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份）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盈利包括其將由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之部份，惟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項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項虧損及優惠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優惠能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由商譽引起並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盈利及應課稅盈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主要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賬面金額。在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時，則會撥回已扣減金額。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負債時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不會相互抵銷。若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行使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每一個週期將清償或追償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以淨額基準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可能須就履行該等責任而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並能夠就此作出可靠估計，方始為未能確定何時發生或款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當金額涉及重大之時間價值時，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倘不一定需要流出經濟效益履行責任或未能可靠估計款額，則該等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可能出現的責任（僅可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之情況下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出現經濟效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則除外。

**(t)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在經濟效益預期會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將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表中確認收入：

**(i) 貨物之銷售**

來自銷售貨物之收入（包括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於貨物送交客戶及客戶接納貨物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和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服務費**

服務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服務費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

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接近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所得之香港以外地區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時所產生之商譽)則於報告期末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由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得之海外業務綜合入賬時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海外業務日期之適用匯率予以換算。

就出售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業務而言，確認出售產生之損益時，與該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有關之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貨幣項目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實質屬於香港以外地區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與任何相關稅項會於綜合入賬時重新分類至權益。

**(v) 借貸成本**

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列作開支處理。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w) 關聯人士**

(a) 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該人士：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惟如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經營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份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及23分別載有關於商譽減值評估及界定福利退休負債之假設及相關風險因素之資料。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當有事件或變動顯示所錄得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將進行減值測試。如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

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而此過程需要作出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水平之重大判斷。本集團運用所有可用之資料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2及13披露。

**(b) 折舊及攤銷**

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見附註12及13)乃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及攤銷。本集團至少每年審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釐定，並經考慮預期在技術上發生之變化。倘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將會作出調整。

**(c)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為債務人無力還款而產生之估計虧損維持呆賬撥備。本集團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根據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於附註18披露)、債務人之信用及以往撇賬方面之經驗而作出。如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金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d) 撇減存貨**

本集團參考以往耗用量、預期未來耗用量及管理層之判斷，對存貨之賬面值進行定期審閱(於附註17披露)。倘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會根據上述審閱之結果而撇減存貨之價值。然而，實際耗用量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而此估計之出入或會影響損益。

**(e)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額而確認。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盈利而令未動用稅項利益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判斷日後獲得應課稅盈利之可能性。本集團不斷審閱管理層之評估，並會於未來應課稅盈利有可能使遞延稅項資產收回之情況下，確認額外之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性質及賬面值詳情於附註24(b)披露。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收入主要指向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各項主要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銷售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232,874	245,529
智能卡相關服務	1,652	794
	<u>234,526</u>	<u>246,323</u>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當中只有下列客戶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受共同控制之實體所作之銷售)分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客戶A*	40,384	31,329
客戶B*	4,906	1,208
客戶C	33,487	51,367
	<u>78,777</u>	<u>83,904</u>

\* 據本集團所知客戶A及客戶B乃受共同控制。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運作管理業務。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合資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本期稅項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經營活動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負債淨額，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貸款，惟應付本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外界客戶收入及呈報分部收入	<u>234,526</u>	<u>246,323</u>
<b>(ii) 呈報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b>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溢利</b>		
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27,801	28,202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58)	(205)
未分配企業費用	<u>(4,192)</u>	<u>(1,41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2,251</u>	<u>26,579</u>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208,399	182,650
合資企業權益	2,008	2,512
遞延稅項資產	489	915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17	9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92</u>	<u>324</u>
綜合資產總額	<u>213,605</u>	<u>187,387</u>
<b>負債</b>		
呈報分部負債	79,454	66,609
遞延稅項負債	1,824	1,650
應付本期稅項	1,142	1,75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35</u>	<u>283</u>
綜合負債總額	<u>82,755</u>	<u>70,300</u>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合資企業權益及非流動預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及送交貨物之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機器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而就合資企業權益及長期預付款而言，則以經營地點劃分。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包括 香港及澳門 (所在地)	41,832	29,707	54,882	51,377
美國	22,842	32,572	17	31
意大利	40,392	31,346	-	-
菲律賓共和國	34,590	52,927	2,772	3,321
其他國家	94,870	99,771	229	770
	<u>192,694</u>	<u>216,616</u>	<u>3,018</u>	<u>4,122</u>
	<u>234,526</u>	<u>246,323</u>	<u>57,900</u>	<u>55,499</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來自壽險保單之保障利益收入(附註)	10,140	-
利息收入	67	213
雜項收入	845	1,179
	<u>11,052</u>	<u>1,392</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前董事辭世而收取保險公司於壽險保單下之保障利益付款。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a) 財務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360	1,339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利息開支*	(576)	(727)
	<u>784</u>	<u>612</u>
* 借貸成本按3%至4%之年率資本化(二零一四年：3%至4%)。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913	3,194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 開支淨額(附註23)	<u>213</u>	<u>114</u>
退休成本總額	4,126	3,30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64,903</u>	<u>64,857</u>
	69,029	68,165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u>(12,922)</u>	<u>(12,966)</u>
	<u>56,107</u>	<u>55,199</u>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c)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10,964	9,735
折舊(附註12)	3,885	4,369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5)	446
－無形資產	189	－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996	616
－其他服務	71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5,937	4,504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7)	19
匯兌虧損淨額	1,739	2,433
存貨成本(附註17(b))	<u>116,190</u>	<u>122,705</u>



## 7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0	2,5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7)	28
	<u>(27)</u>	<u>2,569</u>
本期稅項—菲律賓所得稅		
年內撥備	1,168	6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6)
	<u>1,168</u>	<u>542</u>
本期稅項—其他司法管轄區		
年內撥備	210	1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2)
	<u>210</u>	<u>(7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4(b))	596	(181)
	<u>1,947</u>	<u>2,855</u>

附註：

- (i) 二零一五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 (ii)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稅法，二零一五年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四年：30%)之稅率或年內所產生之總收入按2%(二零一四年：2%)之稅率之較高者計算。
- (iii)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下述公司除外：
- (a)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樂毅」)
- 珠海樂毅自二零一三年起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珠海樂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須按1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一八年起則須按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 (b)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
- 由於龍傑深圳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其他實體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251	26,579
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利得稅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4,997	4,187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770	391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7)	(5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	11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522
稅務當局給予之稅務豁免/ 減免之稅務影響	(1,742)	(743)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386)	(1,28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7)	(250)
其他	123	(25)
實際稅項支出	1,947	2,855

##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b>執行董事</b>					
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	416	-	-	416
崔錦鈴女士	-	1,080	-	18	1,098
黃智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806	-	14	820
黃智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806	-	14	820
陳景文先生	-	1,009	-	18	1,027
<b>非執行董事</b>					
黃耀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調任，並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江澄曦女士(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2	-	-	-	92
羅家駿先生	120	-	-	-	120
嚴繼鵬先生	120	-	-	-	120
王益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退任)	40	-	-	-	40
	372	4,117	-	64	4,553

	二零一四年				合計 千元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i>執行董事</i>					
黃耀柱先生	-	1,800	-	-	1,800
陳景文先生	-	1,049	-	17	1,066
崔錦鈴女士	-	1,080	-	17	1,09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葉澤霖博士(於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退任)	47	-	-	-	47
余文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辭任)	53	-	-	-	53
王益民先生	120	-	-	-	120
羅家駿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95	-	-	-	95
嚴繼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日獲委任)	67	-	-	-	67
	<u>382</u>	<u>3,929</u>	<u>-</u>	<u>34</u>	<u>4,345</u>

## 9 最高薪酬人士

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已於附註8披露。另外一名人士(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944	1,704
退休計劃供款	18	34
酌情花紅	-	-
	<u>962</u>	<u>1,738</u>

一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人數
0至1,000,000元	<u>1</u>	<u>2</u>

## 10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之相關稅務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除稅前金額 千元	稅項開支 千元	扣除稅項後 金額 千元	除稅前金額 千元	稅項利益 千元	扣除稅項後 金額 千元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828)	-	(828)	(559)	-	(559)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之 重新計量	(47)	15	(32)	(491)	147	(344)
	<u>(875)</u>	<u>15</u>	<u>(860)</u>	<u>(1,050)</u>	<u>147</u>	<u>(903)</u>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20,304,000元(二零一四年：23,72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058,000股(二零一四年：284,058,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元	模具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9	1,554	15,915	9,649	-	29,927
匯兌調整	(39)	(23)	(109)	-	(7)	(178)
增加	67	67	2,512	1,396	967	5,009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	-	-	46	-	-	46
出售	-	(5)	(320)	(1,245)	-	(1,57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7</u>	<u>1,593</u>	<u>18,044</u>	<u>9,800</u>	<u>960</u>	<u>33,234</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35	1,256	11,398	7,500	-	22,689
匯兌調整	(37)	(19)	(83)	-	(1)	(140)
年內折舊	333	136	2,439	1,342	119	4,369
出售時撥回	-	(4)	(213)	(1,230)	-	(1,44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31</u>	<u>1,369</u>	<u>13,541</u>	<u>7,612</u>	<u>118</u>	<u>25,471</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u>	<u>224</u>	<u>4,503</u>	<u>2,188</u>	<u>842</u>	<u>7,763</u>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37	1,593	18,044	9,800	960	33,234
匯兌調整	(98)	(42)	(235)	-	(19)	(394)
增加	690	228	581	1,022	-	2,521
出售	(183)	(118)	(882)	-	-	(1,183)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46</u>	<u>1,661</u>	<u>17,508</u>	<u>10,822</u>	<u>941</u>	<u>34,17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31	1,369	13,541	7,612	118	25,471
匯兌調整	(81)	(31)	(176)	-	(5)	(293)
年內折舊	187	139	2,165	1,179	215	3,885
出售時撥回	(183)	(117)	(880)	-	-	(1,180)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4</u>	<u>1,360</u>	<u>14,650</u>	<u>8,791</u>	<u>328</u>	<u>27,88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2</u>	<u>301</u>	<u>2,858</u>	<u>2,031</u>	<u>613</u>	<u>6,295</u>

## 13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專有技術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8,052	-	-	68,052
年內資本化	15,899	-	-	15,899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	-	2,470	1,923	4,393
匯兌調整	-	33	27	60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951</u>	<u>2,503</u>	<u>1,950</u>	<u>88,404</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792	-	-	35,792
年內攤銷	9,315	178	242	9,735
匯兌調整	-	-	2	2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07</u>	<u>178</u>	<u>244</u>	<u>45,52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44</u>	<u>2,325</u>	<u>1,706</u>	<u>42,875</u>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951	2,503	1,950	88,404
年內資本化	15,526	-	-	15,52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9,477</u>	<u>2,503</u>	<u>1,950</u>	<u>103,930</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107	178	244	45,529
年內攤銷	10,119	358	487	10,964
減值虧損	189	-	-	18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5,415</u>	<u>536</u>	<u>731</u>	<u>56,682</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4,062</u>	<u>1,967</u>	<u>1,219</u>	<u>47,248</u>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10,119,000元(二零一四年：9,315,000元)及845,000元(二零一四年：420,000元)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研究及開發費用」及「行政費用」內。

於二零一五年，董事評估發展中項目之可收回金額。根據有關審閱，若干發展中項目之賬面淨值(金額為189,000元)被全數撇減，原因為董事認為市場需求改變令致有關項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

## 14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成本值：		
於一月一日	1,972	-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	-	1,946
匯兌調整	-	26
	<u>1,972</u>	<u>1,9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72</u>	<u>1,972</u>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協議，向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大明五洲」）收購若干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元（相當於約6,577,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完成。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事項符合業務合併之條件。收購所得之可辨別淨資產及負債主要為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遞延稅項負債。收購事項產生商譽1,946,000元，其為中國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人力團隊及預期協同效益。

商譽已分配至本集團之唯一經營分部（於附註4(b)披露）及現金生產單位。

大明五洲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之五年期間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就有關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以年率3%推算。增長率並無超出有關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增長率	3-4%	3-4%
除稅前貼現率	<u>21.0%</u>	<u>18.8%</u>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釐定增長率。所使用之貼現率為能反映有關分部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

管理層認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以下僅列出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所屬類別為普通股。

此等附屬公司均為附註2(d)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	
龍傑智能卡有限公司	香港	18,000,000股股份	100	100	-	於香港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Advanced Card Systems Japan Limited	日本	100股每股面值 1,000日元 之股份	100	-	100	於日本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龍傑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100	-	於菲律賓共和國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龍傑深圳	中國	註冊資本 14,000,000港元	100	-	100	於中國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珠海樂毅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港元	100	-	100	於中國開發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一拍通收費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1股	100	-	100	於香港開發及提供自動收費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



## 16 合資企業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	1,051	2,512
合資企業之非流動應收款項	957	-
	<u>2,008</u>	<u>2,512</u>

合資企業之非流動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合資企業權益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名稱	業務架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	本公司 持有 %	一間 附屬公司 持有 %	
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 (「GATI」)	註冊成立	菲律賓共和國	3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披索之股份	45	-	45	卡片個性化業務 (附註)

附註：GATI由本集團與另外兩名加密付款產品供應商成立，旨在於菲律賓共和國拓展旗下智能卡業務。

GATI為本集團唯一參與的合資企業，其並非上市法人實體，並無市場報價。

GATI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GATI下列各項之總額：		
流動資產	1,439	5,268
非流動資產	9,310	6,871
流動負債	(6,218)	(4,960)
非流動負債	(2,195)	(1,596)
權益	<u>2,336</u>	<u>5,583</u>
上述資產及負債已計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	3,696
其他流動資產	1,154	1,57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6,096)	(4,928)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u>(2,195)</u>	<u>(1,596)</u>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收入	-	-
經營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019)	(455)
上述虧損已計入：		
利息收入	4	1
折舊及攤銷	(924)	(23)
其他開支	(2,099)	(433)
	<u>          </u>	<u>          </u>
與本集團於GATI之權益之對賬：		
GATI淨資產之總額	2,336	5,583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45%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應佔GATI之淨資產	<u>1,051</u>	<u>2,512</u>

##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原材料	16,707	21,642
在製品	1,111	1,370
製成品	<u>16,730</u>	<u>17,106</u>
	<u>34,548</u>	<u>40,118</u>

(b) 計入損益表並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4,780	122,048
撇減存貨	<u>1,410</u>	<u>657</u>
	<u>116,190</u>	<u>122,705</u>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收賬款	73,030	47,089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630)	(685)
	<u>72,400</u>	<u>46,404</u>
預付款	1,317	1,792
已付按金	1,913	1,51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025	1,189
其他應收款	1,886	3,298
減：呆賬撥備(附註18(b))	(61)	(64)
	<u>78,480</u>	<u>54,129</u>

本集團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為614,000元(二零一四年：1,065,000元)。所有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36,407	24,199
一至兩個月	13,447	10,283
兩至三個月	1,667	1,528
三至十二個月	18,094	9,743
一年以上	2,785	651
	<u>72,400</u>	<u>46,404</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7日至三個月內到期。銷售軟件之相關應收賬款以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之相關應收賬款乃按照相關付款期限到期支付，付款期限有可能超過三個月。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a)。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可能性渺茫，否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若可收回之可能性渺茫，有關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撇銷(見附註2(k)(i))。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685	239	64	66
匯兌調整	-	-	(3)	(2)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5)	44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30</u>	<u>685</u>	<u>61</u>	<u>6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630,000元(二零一四年：685,000元)及其他應收款61,000元(二零一四年：64,000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已個別減值之應收款涉及面對財務困難之客戶及其他債務人，而管理層已評定有關應收款之結餘不能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41,477	25,739
逾期少於一個月	18,504	9,96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562	3,14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813	7,472
逾期超過一年	2,044	90
	<u>30,923</u>	<u>20,665</u>
	<u>72,400</u>	<u>46,404</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紀錄之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間之交易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國庫債券，按攤銷成本	<u>730</u>	<u>69</u>

國庫債券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固定年回報為2.015%（二零一四年：1.050%），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到期。此等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市值為730,000元（二零一四年：69,000元）。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8,493	35,203
存款期為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448	468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2)	38,941 (9,136)	35,671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805</u>	<u>35,67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中國銀行之銀行現金及存款為6,907,000元（二零一四年：6,972,000元）。把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所施加之匯兌限制。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251	26,579
調整：			
折舊	6(c)	3,885	4,369
無形資產攤銷	6(c)	10,964	9,7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c)	(55)	44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	189	-
財務成本	6(a)	784	612
利息收入	5	(67)	(213)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6(c)	(37)	1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358	205
匯兌虧損之影響		135	-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5,326	5,8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5,767)	(20,8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增加/(減少)		9,404	(1,51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8	(8)
營運所得現金		<u>28,428</u>	<u>25,152</u>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應付賬款	24,171	14,981
應計費用	9,475	8,206
已收按金	1,738	4,487
與業務合併相關之應付代價	—	3,145
	<u>35,384</u>	<u>30,819</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個月內	11,003	8,401
一至三個月	12,422	6,082
三個月至一年	436	141
一年以上	310	357
	<u>24,171</u>	<u>14,981</u>

##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20(a))		
—無抵押	9,136	—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4,455	35,336
	<u>43,591</u>	<u>35,33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銀行貸款及透支到期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38,314	26,356
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	5,277	8,980
	<u>43,591</u>	<u>35,336</u>

銀行定期貸款之所有非即期部份均須應要求償還，並按攤銷成本入賬，而預期有關非即期借貸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符合若干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表比率之契諾，有關契諾常見於財務機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之融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有關契諾之遵行情況。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6(b)。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提取融資之契諾。

##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設立及參加多項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 (i)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法團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30,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元））之5%向計劃供款。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歸屬。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加由中國市政府機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酬之某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之相關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歸屬。

### (b)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了菲律賓共和國之合資格僱員而向一個獨立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根據載於該計劃基金政策之長俸基金精算測量框架計算作出。有關僱員無需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預期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向該界定福利計劃供款159,000元（二零一四年：173,000元）。界定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而該信託人在法律上獨立於本集團。信託人須負責該計劃之一般管理及基金管理，並須按法律要求以計劃參與者之最佳利益行事，以及須負責基金資產之投資政策。有關福利根據合資格僱員最後月薪及服務年資計算。

該計劃由本集團之供款提供資金，乃按照基於年度精算估值作出之獨立精算建議而作出。該計劃最近期之精算估值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並由E.M. Zalamea Actuarial Services, Inc.（為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會員、Actuarial Society of the Philippines會員及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nsulting Actuaries會員）之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根據此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須履行之責任其中39%（二零一四年：36%）受信託人持有之計劃資產保障。

該計劃令本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包括利率風險、投資風險及長壽風險。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全面資助責任之現值	1,343	1,140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529)	(403)
	<u>814</u>	<u>737</u>

上述部份負債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與未來所提供之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之未來變動相關，因此劃分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之應付金額實屬不切實可行。

(ii) 於報告期末，計劃資產之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單位投資信託基金	<u>529</u>	<u>403</u>

計劃資產由退休金之基金經理使用按市值計值估值法按公平值進行估值。

(iii) 界定福利負債現值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40	568
重新計量：		
－財務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虧損	15	477
由計劃支付之福利	－	(19)
現有服務成本	183	101
利息成本	51	35
匯兌差額	(46)	(22)
	<u>1,343</u>	<u>1,1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43</u>	<u>1,140</u>

界定福利負債之加權平均期限為13.8年(二零一四年：18.3年)。



## (iv) 計劃資產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03	307
向計劃作出之供款	154	121
由計劃支付之福利	–	(1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32)	(14)
利息收入	21	22
匯兌差額	(17)	(14)
	<u>529</u>	<u>40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9</u>	<u>403</u>

## (v)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現有服務成本	183	101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	<u>30</u>	<u>13</u>
在損益表確認之總額	<u>213</u>	<u>114</u>
精算虧損	15	477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u>32</u>	<u>14</u>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總額	<u>47</u>	<u>491</u>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u>260</u>	<u>605</u>

現有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淨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行政費用」確認。

## (vi) 重大精算假設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貼現率	4.89%	4.46%
未來薪金增幅	<u>每年5%</u>	<u>每年5%</u>

以下分析顯示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將會導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界定福利負債上升/(下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上升 1% 千元	下跌 1% 千元	上升 1% 千元	下跌 1% 千元
貼現率	(170)	199	(155)	183
未來薪金增幅	183	(161)	169	(147)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精算假設之間之變動並無直接關係，因此並無計入精算假設之間之直接關係。

##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期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可收回本期稅項	2,517	986
應付本期稅項	(1,142)	(1,758)
	<u>1,375</u>	<u>(772)</u>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年內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僱員 退休福利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專有技術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1)	118	-	-	475	82
匯兌調整	-	(4)	(8)	(7)	(16)	(35)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120)	(5)	45	61	200	181
計入儲備	-	147	-	-	-	147
業務合併所產生	(11)	-	(618)	(481)	-	(1,11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2)</u>	<u>256</u>	<u>(581)</u>	<u>(427)</u>	<u>659</u>	<u>(735)</u>

	超出有關 折舊之 折舊免稅額 千元	僱員 退休福利 千元	應用 解決方案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專有技術 千元	稅項虧損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42)	256	-	(581)	(427)	-	659	(735)
匯兌調整	-	-	-	-	-	-	(19)	(19)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	139	15	(923)	89	122	399	(437)	(596)
計入儲備	-	15	-	-	-	-	-	1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3)</u>	<u>286</u>	<u>(923)</u>	<u>(492)</u>	<u>(305)</u>	<u>399</u>	<u>203</u>	<u>(1,335)</u>

## 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89	91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824)</u>	<u>(1,650)</u>
	<u>(1,335)</u>	<u>(735)</u>

##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923,000元(二零一四年：8,828,000元)，原因為在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及有關實體不大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有關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得以運用。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中包括878,000元(二零一四年：444,000元)之金額將可自虧損產生之年度起結轉最多五年。其餘6,045,000元(二零一四年：8,384,000元)結餘根據現行稅務條例不設應用限期。

##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異為12,575,000元(二零一四年：4,507,000元)。並無就分派有關保留溢利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875,000元(二零一四年：225,000元)，原因為本公司可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本公司確定於可見未來不會分派溢利。

## 25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權部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份於年初及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06	17,955	10,587	56,948
本年度權益變動：					
已批准上年度末期股息	25(b)(ii)	-	-	(5,681)	(5,6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382	9,3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28,406</u>	<u>17,955</u>	<u>14,288</u>	<u>60,649</u>
	附註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28,406	17,955	14,288	60,649
本年度權益變動：					
已批准上年度末期股息	25(b)(ii)	-	-	(5,681)	(5,6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038	6,0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u>28,406</u>	<u>17,955</u>	<u>14,645</u>	<u>61,006</u>

## (b) 股息

## (i) 應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 (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0仙)	2,841	5,68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年內批准並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 年內批准並支付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仙(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2.0仙)	5,681	5,681

年內批准及支付之末期股息乃按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c)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數 千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58	28,406	284,058	28,40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可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作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惟緊隨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分派須由溢利或其他儲備撥付，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發行系列A優先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而系列A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贖回。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iii) 盈餘儲備**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規，中國實體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在抵銷往年虧損後)之10%劃撥至該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提撥該儲備前，不得分派股息予股東。盈餘儲備經有關機關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惟發行股本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50%。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及換算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業務實質構成投資淨額一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將根據附註2(u)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e) 儲備分派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包括附註25(d)(i)所披露之可供分派金額)合共3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32,243,000元)。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仙(二零一四年：每股普通股2.0仙)，合共2,841,000元(二零一四年：5,681,000元)(附註25(b)(ii))。於報告期末，是項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將產品及服務之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之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其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可能附帶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資本帶來之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負債對資本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負債界定為計息借貸總額，資本為權益之所有組成部份減非累計建議分派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秉承二零一四年之策略，即透過調整已付股東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維持足夠資本，以備支付任何負債淨額所需。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對資本比率分別為33%及30%。

## 26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之上述風險詳情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上述風險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訂立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控有關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信貸評估主要集中於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之償付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與客戶營運之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有關銷售智能卡產品及硬件之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至於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或會授出特定付款條款，例如：分期付款或信貸期超過三個月，惟此取決於客戶之交易紀錄及項目性質。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欠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之23%(二零一四年：22%)及58%(二零一四年：59%)。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將會令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擔保。

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放於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所面對之信貸風險屬低。

有關本集團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日常運作之資金管理，包括存放短期銀行存款及借入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如借貸超過若干預先授權之水平，則須獲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超出營運所需之現金盈餘由本集團中央現金及財政管理系統密切監控及管理。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借貸契諾之情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之信貸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及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概無變動。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情況，其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作分析。

	二零一五年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總計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款項)	33,646	-	-	33,646	33,646
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文限制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預定還款	29,899	3,453	1,965	35,317	34,455
	<u>63,545</u>	<u>3,453</u>	<u>1,965</u>	<u>68,963</u>	<u>68,101</u>
	二零一四年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元	總計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預收款項)	26,332	-	-	26,332	26,332
須受按要求還款條文限制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預定還款	27,351	9,139	-	36,490	35,336
	<u>53,683</u>	<u>9,139</u>	<u>-</u>	<u>62,822</u>	<u>61,668</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及透支。本集團之政策是管控利率風險，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責任。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計息借貸均為浮動利率工具。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之利率資料載於下文(i)項。



**(i) 利率資料**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詳情：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8%– 4.00%	34,455	2.71%– 4.00%	35,336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因此減少／增加約144,000元（二零一四年：148,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之即時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所受影響乃按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之年度化影響估計。

有關分析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及借貸而產生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此等貨幣並非交易所涉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i)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重大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承擔之金額乃按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港幣作呈列之用。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差額並不包括在內。

	外匯風險承擔(以港元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千元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05	2,148	600	10,586	333	2,13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8,042	4,693	23,322	39,116	8,992	4,66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504)	(396)	(9,201)	(24,861)	(213)	(4,890)
	<u>57,043</u>	<u>6,445</u>	<u>14,721</u>	<u>24,841</u>	<u>9,112</u>	<u>1,912</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實體於報告期末面對重大風險之匯率如於該日出現變動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出現之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增加/ (減少) 千元	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增加/ (減少) 千元
歐元	5%	269	5%	380
	(5)%	(269)	(5)%	(380)
人民幣	5%	615	5%	80
	(5)%	(615)	(5)%	(80)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了本集團各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即時影響,有關影響以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呈報。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蒙受外幣風險之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借款人或貸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付款及應收款。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差異,不會計入貨幣風險。有關分析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之相同基準進行。

## (e)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架構級別。公平值計量所歸類之級別乃參照以下估值技術所用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以觀察得到之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之數據指未有相關市場數據之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得到之重要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持有至到期國庫債券之公平值為730,000元(二零一四年：69,000元)(見附註19)。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之成本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此等工具屬於上述公平值架構級別第一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任何資產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是於轉移發生之相關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架構級別之間的轉移。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7 承擔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已訂約	843	8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自貢鹽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377,000元(二零一四年：377,000元)，有關訂金列入非流動資產中的「可供出售證券之預付款」。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一年內	3,028	3,6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7	2,091
	<u>3,225</u>	<u>5,75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且有權於屆滿後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 28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以及附註9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72	7,884
離職後福利	126	117
	<u>7,498</u>	<u>8,001</u>

總酬金已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2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4,004	14,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862	-
		<u>60,866</u>	<u>14,004</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192	32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6,4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	148
		<u>475</u>	<u>46,92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335	283
		<u>140</u>	<u>46,645</u>
<b>淨流動資產</b>		<u>61,006</u>	<u>60,6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1,006</u>	<u>60,649</u>
<b>淨資產</b>		<u>61,006</u>	<u>60,64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c)	28,406	28,406
儲備		32,600	32,243
<b>總權益</b>		<u>61,006</u>	<u>60,649</u>

**30 毋須作出調整之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5(b)披露。

**31 已公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於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數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本財務報表亦無採用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及新準則如下：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準則預期於應用初期產生之影響。因此，本集團未能披露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之影響。

##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57,731	106,920
銷售成本		<u>(28,801)</u>	<u>(53,215)</u>
毛利		28,930	53,705
其他收入		153	10,3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060)	(10,707)
研究及開發費用		(21,377)	(20,898)
行政費用		<u>(20,995)</u>	<u>(21,009)</u>
經營(虧損)/溢利		(21,349)	11,458
財務成本	4	(529)	(34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734)</u>	<u>(6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2,612)	10,475
所得稅	5	<u>2,749</u>	<u>(1,12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19,863)</u>	<u>9,35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371)</u>	<u>(227)</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371)</u>	<u>(22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234)</u></u>	<u><u>9,127</u></u>
每股(虧損)/盈利	6	
— 基本(港仙)	(6.993)	3.293
— 攤薄(港仙)	<u><u>(6.993)</u></u>	<u><u>3.29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7	5,283	6,295
無形資產		47,865	47,248
商譽		1,972	1,972
合資企業權益		1,255	2,008
可供出售證券之預付款	11(a)	377	377
遞延稅項資產		3,154	489
		<u>59,906</u>	<u>58,3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036	34,5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3,886	78,480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912	730
可收回本期稅項		2,728	2,5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25	38,941
		<u>119,787</u>	<u>155,21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26,698	35,384
銀行貸款及透支		42,255	43,591
應付本期稅項		1,042	1,142
		<u>69,995</u>	<u>80,117</u>
<b>淨流動資產</b>		<u>49,792</u>	<u>75,09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9,698</u>	<u>133,488</u>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福利負債		912	814
遞延稅項負債		1,011	1,824
		<u>1,923</u>	<u>2,638</u>
<b>淨資產</b>		<u>107,775</u>	<u>130,85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b)	28,406	28,406
儲備		79,369	102,444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07,775</u>	<u>130,850</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285	13,449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7,092)	(12,506)
融資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223	(6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減少)／增加	(584)	3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05	35,6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225</u>	<u>36,017</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	1,147	65,083	117,087
<b>期內權益變動</b>							
期內溢利	-	-	-	-	-	9,354	9,3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227)	-	(22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7)	9,354	9,127
已批准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5,681)	(5,68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	920	68,756	120,53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082	319	78,592	130,850
<b>期內權益變動</b>							
期內虧損	-	-	-	-	-	(19,863)	(19,86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371)	-	(37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71)	(19,863)	(20,234)
已批准上一年度之末期股息	-	-	-	-	-	(2,841)	(2,84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082	(52)	55,888	107,775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79,3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2,127,000港元)。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除了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此等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須於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及報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實際數字或有不同於有關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經篩選之解釋附註。此等附註載有多項事件與交易之說明，此等說明對瞭解本集團自刊發二零一五年之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之變動與表現非常重要。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當中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是節錄自有關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全年綜合財務報表。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 (a) 收入

收入主要指向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價值(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各項主要收入之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	55,928	102,197
智能卡相關服務	1,803	4,723
	<u>57,731</u>	<u>106,920</u>

##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運作管理業務。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確定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開發、銷售及分銷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以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及呈報分部收入	57,731	106,920
<b>(虧損)／溢利</b>		
呈報分部之(虧損)／溢利	(21,334)	3,110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34)	(636)
未分配企業收入	-	10,140
未分配企業費用	(544)	(2,139)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22,612)	10,475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呈報分部資產	172,477	208,399
合資企業權益	1,255	2,008
遞延稅項資產	4,685	489
可收回本期稅項	2,728	2,517
未分配企業資產	79	192
綜合資產總額	181,224	213,605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界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合資企業權益及非流動預付款(「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及送交貨物之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機器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而就合資企業權益及長期預付款而言，則以經營地點劃分。

	外界客戶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9,069	17,229	54,646	54,882
美國	4,728	8,589	10	17
意大利	8,318	22,397	-	-
菲律賓共和國	6,657	11,803	2,009	2,772
其他國家	28,959	46,902	87	229
	48,662	89,691	2,106	3,018
	57,731	106,920	56,752	57,900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36	612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利息開支*	(207)	(265)
	529	347

\* 借貸成本按3%至4%之年率資本化(二零一五年：3%至4%)。

## (b)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5,557	4,856
– 計入行政費用	423	425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5,980	5,281
機器及設備折舊	698	1,994
呆賬撥備	3,113	–
員工解僱及遣散費用	3,108	–
撇減存貨	510	238
收取保障利益(附註)	–	(10,140)
	<u>–</u>	<u>(10,140)</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從其保險公司收取1,313,234美元，其中1,3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港幣)為已故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	95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36)	53
	(436)	1,012
菲律賓所得稅		
– 年內撥備	1,002	56
其他司法管轄區	165	293
	<u>731</u>	<u>1,361</u>
遞延稅項	<u>(3,480)</u>	<u>(240)</u>
	<u>(2,749)</u>	<u>1,121</u>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稅法，本期間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二零一五年：30%)之稅率或所產生之總收入按2%(二零一五年：2%)之稅率之較高者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適用於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所得稅率為25%，惟下述公司除外：

(a) 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樂毅」)

珠海樂毅自二零一三年起可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珠海樂毅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須按1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而自二零一八年起則須按25%之稅率計繳企業所得稅。

(b) 龍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龍傑深圳」)

由於龍傑深圳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故可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享有15%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其他實體之稅項按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6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五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9,8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盈利9,34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4,058,000股(二零一五年：284,05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7 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總成本為6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79,000港元)的多項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與模具，分別為217,000港元、38,000港元及2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18,000港元、483,000港元及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機器及設備淨值為9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000港元)，並錄得出售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8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淨收益36,000港元)。

##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468	73,030
減：呆賬撥備	(630)	(630)
	<u>36,838</u>	<u>72,400</u>
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3,768	3,23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682	1,025
其他應收款	659	1,886
減：呆賬撥備	(61)	(61)
	<u>43,886</u>	<u>78,480</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350	36,407
一至兩個月	4,193	13,447
兩至三個月	571	1,667
三至十二個月	18,645	18,094
一年以上	6,079	2,785
	<u>36,838</u>	<u>72,400</u>

應收賬款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內到期。銷售軟件之相關應收賬款以及解決方案業務之銷售之相關應收賬款乃按照相關付款期限到期支付，付款期限有可能超過三個月。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407	24,171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u>14,291</u>	<u>11,213</u>
	<u>26,698</u>	<u>35,384</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707	11,003
一至三個月	3,426	12,422
三至十二個月	974	436
一年以上	<u>300</u>	<u>310</u>
	<u>12,407</u>	<u>24,171</u>



## 10 股本、儲備及股息

## (a) 股息

- (i) 應派付予股東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ii)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期內批准並支付予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 之後的中期內批准並支付 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2.0港仙)	2,841	5,681

## (b)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千	金額 千港元	股數 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58	28,406	284,058	28,406

## 11 承擔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在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未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	811	84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自貢鹽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37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000港元)，列入非流動資產中的「可供出售證券之預付款」。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348	3,028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97
	<u>1,348</u>	<u>3,225</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年至三年，且有權於屆滿後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

## 12 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283	3,856
離職後福利	62	63
	<u>3,345</u>	<u>3,919</u>

#### 4. 債務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約14.2百萬港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銀行為其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80.3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為66.2百萬港元,其中約52百萬港元未動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債務證券、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借貸資本、債權證、承兌負債、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融資租賃承擔、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5.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年」)有所減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相應銷售成本及毛利亦較二零一五年財年有所減少。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a)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b)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亦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
- (ii)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獲取已故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之保障利益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並無上述保障利益款項,故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五年財年有所減少;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五年財年有所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研究及開發費用較二零一五年財年有所減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實施內部重組,將目前其他地點之若干研發職能整合至深圳;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上文第(i)至(iv)項所述變動；
- (v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償還大筆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財年進行供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由於上述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儲備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

*附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其他收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減少，該等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中披露。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茲提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估計。編製該估計使 貴公司董事可發出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所載之以下聲明(「溢利估計」)：

- (a)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年」)減少。因此，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相應銷售成本及毛利亦較二零一五年財年有所減少；
- (b)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獲取已故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之保障利益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並無上述保障利益款項，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五年財年有所減少；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則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綜合文件附錄二「5.重大變動」一節第(i)至(iv)項所述變動。

### 董事之責任

溢利估計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

##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管控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進行歷史財務資料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之事務所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法規要求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職責乃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有關會計政策及溢利估計發表意見。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並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溢利估計，及溢利估計之呈列基準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存檔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一致。

此 致

香港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以下為嘉林資本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茲提述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 貴公司於綜合文件作出之以下聲明（「溢利估計」）：

- (a)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年」）減少。因此，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年之相應銷售成本及毛利亦較二零一五年財年有所減少；
- (b) 於二零一五年財年，獲取已故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之保障利益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並無上述保障利益款項，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之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五年財年有所減少；及
- (c) 於二零一六年財年，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則錄得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綜合文件附錄二「5. 重大變動」一節第(i)至(iv)項所述變動。

溢利估計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由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該報告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規則10.1及10.2註釋1(c)之規定刊發。

吾等已審閱溢利估計及其他相關資料和文件(特別是，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比較數字「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閣下作為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並與閣下及貴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討論閣下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特別是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而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作出溢利估計之主要基準(即管理賬目及比較數字)。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溢利估計已據此作出)而言，吾等依賴綜合文件附錄三所載貴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董事所作出之基準妥善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溢利估計(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吾等謹此發出且並無撤回刊發載列本報告之綜合文件。

此 致

香港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20樓2010-2013室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董事及海航集團之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彼等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196,171,395	61.39%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96,171,395	61.39%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96,171,395	61.39%
海航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196,171,395	61.39%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96,171,395	61.39%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96,171,395	61.39%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	受控法團權益	196,171,395	61.39%
盛唐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96,171,395	61.39%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

### 3. 權益及買賣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附錄五「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及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完成)外，要約人、其董事或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或(ii)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任何衍生工具；
- (b) 要約人無意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之股份；
- (c) 擁有或控制附帶投票權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人士概無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會接納或拒絕要約；
- (d)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股份有關之任何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e)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訂有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h) 概不曾或將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供利益，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擔任之職務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事項之補償。

####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51A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1.448A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486A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419A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41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4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2.450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2.26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2.660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2.660

A=經調整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每股2.67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之每股1.332港元(經調整)。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富強金融及富強證券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強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強金融及富強證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i)自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acs.com.hk)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富強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6至13頁；
- (c) 本附錄五「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d) 買賣協議。

## 7.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及其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 註冊地址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88,  
Cayman Islands

### 董事

喻龔冰先生  
彭放先生  
柯生燦先生

### 通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雍和航星科技園  
8號樓3層  
郵編：100013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航集團董事會包括陳峰先生、王健先生、李先華先生、譚向東先生、陳文理先生、遼鷹先生、張嶺先生、黃琪琚先生、辛笛先生、湯亮先生及童甫先生。
- (c) 要約人之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海航集團及其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d) 富強證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 (e) 富強金融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319,564,892</u>	股股份	<u>31,956,489.2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退還股本之所有權利)。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債務證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行供股股份。除供股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增設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 3.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所持 股份總數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羅家駿先生， <i>SBS, JP</i> (附註)	450,000	-	-	-	450,000	0.14%

附註：

- 羅家駿先生，*SBS, J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務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並已記入該條所指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總數 (附註1)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NA EcoTech Pioneer Acquisition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6,171,395(L)	61.39%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6,171,395(L)	61.39%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6,171,395(L)	61.39%
海航集團(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6,171,395(L)	61.39%
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6,171,395(L)	61.39%
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6,171,395(L)	61.39%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附註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6,171,395(L)	61.3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海航生態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要約人全部權益，而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航生態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持有超過三分之一權益，而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航集團70%權益。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持有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50%權益，而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持有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6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航生態科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航生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盛唐發展(洋浦)有限公司及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會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4.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之安排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概無於要約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股權，且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概無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羅家駿先生，*SBS, JP*於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日期	董事姓名	購入／售出	涉及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黃智豪先生	購入	80,000	1.4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	黃智豪先生	購入	72,000	1.396港元 (平均)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崔錦鈴女士	購入(根據供股)	14,201,515	1.14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黃智豪先生	購入(根據供股)	3,301,906	1.140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三日	黃智傑先生	購入(根據供股)	4,293,000	1.140港元 (附註1)

日期	董事姓名	購入／售出	涉及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羅家駿先生， <i>SBS, JP</i>	購入(根據供股)	50,000	1.14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崔錦鈴女士	售出(根據買賣 協議)	127,813,637	2.66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黃智豪先生	售出(根據買賣 協議)	29,717,158	2.660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黃智傑先生	售出(根據買賣 協議)	38,640,600 (附註2)	2.660港元

附註：

- (1) 3,275,400股股份由黃智傑先生持有，而1,018,000股股份由其妻子陳尚盈女士持有。
  - (2) 29,478,600股股份由黃智傑先生持有，而9,162,000股股份由其妻子陳尚盈女士持有。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有關期間於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第(2)類所指明者)於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f)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身為本公司聯繫人士(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下第(1)、(2)、(3)及(4)類身分)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任何安排，因此，該名首次提及人士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人按全權託管形式管理，且彼等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即羅家駿先生，*SBS, JP*，其於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4%)中擁有權益)已表明有意就其於股份之權益悉數接納要約。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有關期間內，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附帶表決權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或將給予任何董事利益(惟法定賠償除外)以補償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損失。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是以要約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關乎要約之其他事宜。
- (l)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已訂立以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

- (a) 本公司與崔錦鈴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服務合約，據此，崔錦鈴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已續期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8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能按本公司表現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與其他實物福利。於訂立上述服務協議前，崔錦鈴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崔錦鈴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80,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能按本公司表現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與其他實物福利；

- (b) 本公司與黃智豪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服務合約，據此，黃智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68,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能按本公司表現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與其他實物福利；
- (c) 本公司與黃智傑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服務合約，據此，黃智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1,068,0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可能按本公司表現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與其他實物福利；
- (d) 江澄曦女士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之委任函，據此，江澄曦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 (e) 羅家駿先生，*SBS, JP*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委任函，據此，羅家駿先生，*SBS, JP*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 (f) 嚴繼鵬先生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委任函，據此，嚴繼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續期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於簽署上述委任函前，嚴繼鵬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嚴繼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i)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合約；(iii)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或(iv)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之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本公司與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及
- (b) 各賣方就(其中包括)根據供股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暫定配發予彼之供股股份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作出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林資本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財務總監為孫茹薇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李嘉文女士。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
- (d)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e)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嘉林資本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2樓1209室。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於(i)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20樓2010-2013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acs.com.hk](http://www.acs.com.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 (d)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
- (e)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至32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 (g)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第107至108頁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
- (h) 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第109至110頁嘉林資本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
- (i) 本附錄六「6.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j) 本附錄六「7.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k) 本附錄六「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專家發出之同意書。